

家乐福原江东店退卡5个月退款仍在“飞”

退卡时承诺30日内到账 现仍欠宁波消费者70余万元

本报报网端推出“3·15消消气”特别行动

有人说，世上最长的路是商家的套路。类似“宫廷土豆片”、天价大虾这样层出不穷的商家套路新闻也时不时刷爆我们的三观，让我们“大开眼界”。

您是不是在以往的日常购物、买房装修、教育培训、会员充值、买车、餐饮等消费过程中遇到过消费陷阱、欺诈或发现过商家违法违规行为，也曾蒙受损失，维权还受了一肚子的气？

一年一度的“3·15”已近在眼前。如果您曾有过不愉快的

消费遭遇想要维权，有什么话不吐不快，请告诉宁波日报报网端“3·15消消气”特别行动小组的维权记者，我们将为您提供维权帮助。

您的爆料或吐槽若被选中，我们还会给您发一个“消气包”——一笔数量不等但诚意满满的稿费！

活动时间：即日起至3月15日。

参与方式：
1. 在甬派稿件评论区跟评；
2. 拨打热线0574-81850000；

3. 微信搜索“nb81850”，关注后直接留言；

4. 打开中国宁波网，登录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或天一论坛“我要问政”板块发帖留言，标题加注“3·15我要消消气”。

我们可以为您做的事：

1. 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平台上相关职能部门在线对您的相关投诉进行受理；

2. 宁波日报报网端记者介入，助您维权，共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。

超市消费。

对于这个解决方案，张女士表示同意。“家乐福总部已安排宁波地区的工作人员在2月27日帮我办理苏宁卡。”她为此向宁波民生e点通表示感谢。

不过，和张女士比起来，宁波的其他消费者就没有这么幸运了。

去年9月28日，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在回复宁波民生e点通网友的问政帖文时表示，宁波家乐福原江东店停业后，仍持有该店购物卡的消费者，可到本地其他家乐福门店消费，也可以通过家乐福小程序、家乐福会员商店小程序、苏宁易购APP等进行线上消费，并可在2022年10月8日以后致电宁波家乐福北仑店办理退卡事宜。

2月24日下午，记者联系宁波家乐福北仑店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无果，只好将此事反映到宁波市商务局。由于宁波家乐福原江东店位于鄞州区，该局将此事交由鄞州区商务局处理。

鄞州区商务局相关工作人员调查后表示，去年，全国多地家乐福超市关闭，总部退款压力很大。粗略统计下来，家乐福总部需向宁波消费者退还120多万元购物卡余额。目前，对方大约退了三分之一，剩下的70余万元款项何时退还，对方尚未给出明确说法。

对此，家乐福总部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近期会安排工作人员与宁波尚未收到退款的消费者协商解决方案。

相关进展，记者将继续关注。

626个环卫工人子女新年“微心愿”被全部认领



“微心愿”物品发放现场。

(环卫中心供图)

暖新闻

记者 杨绪忠
通讯员 张埔

“我希望有个大一点的书包，因为我读初中了。”

“我的愿望是能有一辆滑板车。”

“新的一年，我想要一套少年百科全书。”

……
昨天上午，记者从市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获悉，上月发布的626个环卫工人子女的新年“微心愿”，目前已被部分甬上企业、热心市民及环卫系统职工全部认领完毕，相关物品已送到孩子手中。

今年“微心愿”活动覆盖了海

曙、江北、鄞州、镇海、北仑、奉化及高新、东钱湖的一线环卫工人子女。这些孩子大部分是“候鸟”，远离在宁波工作的父母，分散在全国各地，非常需要关爱。截至目前，这626个“微心愿”涉及物品都已陆续送到了孩子们的手里。一个书包、一双球鞋、一盏护眼灯……每一个微小心愿的实现，都凝聚着甬城温暖的正能量。

“微心愿”活动的开展，不仅为困难环卫工人家庭带来了温暖，也进一步推动形成全社会尊重、理解环卫工人的良好氛围。市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副主任陈润蔚表示，为了城市的清洁，环卫工人每天起早贪黑默默地穿行在城市的大街小巷，他们用辛勤的汗水给城市带来了清洁，有时忽略了家庭和孩子，希望通过微心愿认领的活动，让更多的社会爱心人士和企业加入关心关爱环卫工人子女的事业中。

河鲜虽味美，但不可非法捕捞

3月1日至6月30日是甬江禁渔期

说说身边事 给你提个醒

本报讯(记者吴向正 通讯员陈璐萍 管丽)“2023年的禁渔期即将到来，广大市民切勿心存侥幸，非法捕捞水产品，莫因一念之差，让‘渔网’触碰‘法网’。”海曙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近日结合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，给市民作出提醒。

原来，为保护水生生物资源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，自2022年起，浙江省实行钱塘江、甬江、椒江、甬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，禁渔期为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。然而，有些市民为了满足自身口腹之欲，竟无视禁渔制度，偷偷电鱼。

2022年5月上旬的一个晚上，刘某、王某、程某、吴某想弄点荤腥当夜宵，一番商量之后，4人悄悄来到海曙区姚江边，根据事先分工，刘某背着可调节变压器锂电池，走进姚江浅水区开始电鱼，吴某戴着头灯给刘某照明，王某拎着一个塑料桶麻利地装鱼，而程某骑着电动车跟着，如果发现有人就按电动车喇叭提醒，4人分工配合得当，一会儿就捕获鲫鱼、翘嘴、白条、杂鱼等共计55条。后被附近巡逻的民警当场查获，电鱼工具被扣押。

无独有偶，李某、范某等4人，聊天时提起想抓点虾来给自己加餐，于是当晚9点多4人商量着来到姚江边抓虾，李某拿出他人赠送的药

水和沙子搅拌后撒到了江边，大约半小时，江里的河虾就开始蹦跳出江面，甚至蹦到岸边，4人赶忙用手和渔网去抓，共计获得2.82千克虾，后被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当场查获。

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，刘某、吴某、李某等8人在禁渔期、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的规定，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但犯罪情节较轻，无犯罪前科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并承诺愿意配合司法机关履行修复生态环境的责任，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赔偿金，海曙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8人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2022年10月，承办检察官对包括刘某、吴某、李某等8人在内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的41人进行了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。不起诉宣告后，承办检察官趁热打铁对该41人开展法治宣传，发放环境保护宣传资料，普及打击非法捕捞、保护水域生态有关法律政策。在场人员纷纷表示一定会增强法律意识，保护本地的水产品资源，以后再也不干违法犯罪的事情。

据悉，2022年11月，为有效保护海曙区渔业生态资源，海曙区检察院与海曙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台《关于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》，对破坏渔业资源的案件，将定期开展联合增殖放流活动，合力推进海曙渔业资源保护工作。

儿童免费福利不能“打折”

艾才国

据昨天《宁波日报》民生版报道，从去年7月1日开始，根据新修订的《宁波市公共汽车乘坐规则》，我市儿童免费乘坐公交车的身高从1.2米提高到1.3米。如今过去半年多了，部分公交车上旧标高铁仍未撤下或一车两线，公交车驾驶员未按新标准执行的情况让乘客发愤。

儿童免费乘坐公交车的身高从1.2米提高到1.3米，这是从去年7月1日就开始实施的，但由于公交车上或沿用老的标高铁或依旧1.2米与1.3米标高铁并存，本可以免费乘坐的，却让儿童家长掏了腰包，儿童乘坐公交的免费福利无疑是“打折”了。

几元钱的公交费，家长们都能交得起，但该享受的福利被“打折”，不但家长有怨气，更在孩童心中留下不诚信的阴影。更何况，对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行免费，是一项符合国际惯例的民生福利，是儿童应该享有的权利，尤其是在鼓励生育的大背景下，让儿童享受更多公共社会福利，本是鼓励生育的创新之举，好政策就要执行好，并且要实实在在地落实。

儿童之事无小事，细微之处见关怀。落实事关百姓生活的“微福利”，决不能“打折”，相信公交部门能正视问题，立行立改，将儿童免费福利兑现到位。值得提醒的是，火车站、汽车站、公园、景区、博物馆等场所，是否存在类似“打折”问题，也该好好自查一下。(欢迎投稿，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@qq.com)

文艺汇演进山村

昨日下午，奉化大堰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联合“绿叶”志愿服务队在堰镇常照村开展文艺汇演、志愿服务大集市活动。

伴随着悠扬的乐曲声，现场的表演精彩纷呈，掌声此起彼伏、不绝于耳。文艺志愿者们接地气、有温度的方式让山区老人在“家门口”就能享受到文化大餐。

(唐严 樊建成 赵伊丽 摄)



近期高速上“抛洒滴漏”警情不断——货车装载不规范出大事，车主纵容亦被追责

民生关切

Min Sheng Guan Qie

记者 王晓峰
通讯员 陶元成

在高速公路上，一颗不起眼的小石子，能砸坏价值数千元的挡风玻璃；一块不大的石块，会导致后方十余辆小车全部爆胎；还有货车上掉下来的“零件”，杀伤力极大，稍有不慎就会引发车毁人亡的重大事故……

“最近一段时间，这样的事故不少，希望所有的货运驾驶员重视这一问题。”高速交警相关负责人说，近期高速交警专门开展警示教育上门行动，再三强调这方面的内容，并以案说法进行警示——“货车超载行驶轮胎脱落致2人死亡，车主亦被追究刑责”。

生意好转，“抛洒滴漏”也多了

高速公路上的“抛洒滴漏”问题，因为危险系数实在太大，治理工作一直未曾停歇。但可惜的是，问题仍然屡屡出现。

从表面上看，原因很简单，基本上集中在两个方面：其一，货车装载货物时未捆扎固定，上高速公路后因车速快惯性大，开到一半东西就掉了，成为一颗颗“地雷”，坑了后方来车；另一个原因就是车况不佳，“病车”上路，

开着开着就有零件被震落，在高速行驶的状态下瞬间成为“凶器”。

但更深层次的原因还在于违法成本过低，导致货运驾驶员以及背后的运输公司未充分重视这一问题，源头管理缺位。

虽然这些年来类似于高速公路“清爽行动”这样查处“抛洒滴漏”问题的动作不断，但相较于查处的数量，“漏网之鱼”显然更多。这也是现实因素造成的——高速公路上公共视频监控覆盖仍存在较大盲区，要找到“抛洒滴漏”的货车并进行处罚，难度不小。这也是目前“抛洒滴漏”问题难治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另一方面，处罚力度也有待提升。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，机动车载物行驶时存在遗洒、飘散载运物行为的，罚款200元。但是，对于可能造成的较大损失或严重后果，这一处罚显然偏轻，威慑力不足。

……

违法成本低，是问题频发关键

高速公路上的“抛洒滴漏”问题，因为危险系数实在太大，治理工作一直未曾停歇。但可惜的是，问题仍然屡屡出现。

从表面上看，原因很简单，基本上集中在两个方面：其一，货车装载货物时未捆扎固定，上高速公路后因车速快惯性大，开到一半东西就掉了，成为一颗颗“地雷”，坑了后方来车；另一个原因就是车况不佳，“病车”上路，

开着开着就有零件被震落，在高速行驶的状态下瞬间成为“凶器”。

但更深层次的原因还在于违法成本过低，导致货运驾驶员以及背后的运输公司未充分重视这一问题，源头管理缺位。

虽然这些年来类似于高速公路“清爽行动”这样查处“抛洒滴漏”问题的动作不断，但相较于查处的数量，“漏网之鱼”显然更多。这也是现实因素造成的——高速公路上公共视频监控覆盖仍存在较大盲区，要找到“抛洒滴漏”的货车并进行处罚，难度不小。这也是目前“抛洒滴漏”问题难治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另一方面，处罚力度也有待提升。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，机动车载物行驶时存在遗洒、飘散载运物行为的，罚款200元。但是，对于可能造成的较大损失或严重后果，这一处罚显然偏轻，威慑力不足。

……

案件敲响警钟，追责力度不容小觑

为了治理这一“顽疾”，相关部门这些年来也是举措不断。

如今，高速交警在严查此类违法行为的同时，也要求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加强进口把关，严防装载不规范的车辆进入。与此同时，为了提升肇事者的违法成本，最近几年高速交警也加强了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的合作，通过联合执法的方式让违法者敬畏交通安全。